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王欣强与被告聂立珂、沈阳出版社委托创作合同报酬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2 16:06:17

辽宁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沈民四知初字第19号

原告: 王欣强, 女, 汉族, 1965年2月15日生,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八纬路48-2号。

委托代理人: 曲艳, 女, 汉族, 1973年7月12日生,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东街11号443。

被告: 聂立珂, 男, 汉族, 1937年10月25日生,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万宝南巷21-363。

委托代理人: 聂瑛, 女, 汉族, 1976年11月12日生,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419号。

被告: 沈阳出版社。住所地: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封兆才, 系该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 程欣欣, 女, 汉族, 1955年6月7日生,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375-2号, 系该社编审。

委托代理人: 姚婧, 女, 汉族, 1976年3月26日生, 住址: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街化工里10号121。

原告王欣强与被告聂立珂、沈阳出版社委托创作合同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5年1月18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晓航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马越飞(主审)、张健参加的合议庭, 于2005年3月28日开庭公开审理了本案。原告委托代理人曲艳、被告沈阳出版社委托代理人程欣欣、姚婧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聂立珂经本院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与被告于2001年10月签订了关于《脑育工程系列丛书—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初中卷生物学科编写协议一份, 协议规定: 原告负责编写该书初中卷生物学科内容, 被告同意给付稿酬1,200元。原告按照双方协议所约定期限向被告交付了手稿, 2003年2月份完成终校工作, 该书已由被告沈阳出版社于2003年8月正式出版发行。原告从交稿后至今多次向被告催要稿酬, 至今未付, 其违约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 1、被告给付脑育工程《四轮学习方略》初中生物卷编写稿酬1,200元; 2、被告给付违约利息; 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 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理科综合)一书;
- 2、《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文科综合)一书;
- 3、《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初中记忆编码本)一书;

证据1-3证明稿件已由被告沈阳出版社正式出版, 沈阳出版社应协助给付稿费;

4、关于《脑育工程系列丛书—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高中、初中卷编写的协议, 证明原告与被告聂立珂存在合同关系;

5、稿费明细单, 证明原告与被告聂立珂约定的稿费。

被告聂立珂未答辩。

被告沈阳出版社辩称: 该社未与原告达成过出版合同, 对原告与被告聂立珂达成的协议并不知情, 本案与该社无

天。

被告沈阳出版社为支持其抗辩理由，向本院提交了1份证据：被告沈阳出版社与被告聂立珂签订的出版合同，证明该社与聂立珂有出版合同。

庭审中，原告、被告沈阳出版社对对方提供的证据进行了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对证据4、5认为与其无关，无法发表质证意见。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2001年10月1日原告王欣强与被告聂立珂签订关于《脑育工程系列·新四轮学习方略》·《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高中、初中卷编写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原告按照《四轮学习方略》题例要求编写初中生物科目；2002年1月15日前交稿，字数限定在2万字以内，每千字稿酬60元，终校后认定无错误10天内付清；被告聂立珂以稿酬形式一次性买断原告编写内容的所有权等。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交付稿件，字数为2万字，并于2003年2月完成终校，被告聂立珂未支付稿酬。《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系列书由被告沈阳出版社于2003年8月出版发行。

上述事实，有《脑育工程系列·新四轮学习方略》·《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编写协议、《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理科综合）、《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文科综合）、《如何运用四轮复习法》（初中记忆编码本）、稿费明细单、法庭审理笔录等证据，经质证，本院予以确认，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聂立珂所签编写协议合法有效，被告聂立珂未按约定履行给付稿酬义务，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被告聂立珂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视为其放弃质证权利，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予以确认。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聂立珂给付稿酬及利息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沈阳出版社承担给付稿酬责任的请求，因沈阳出版社不是编写协议相对人，不应承担合同义务，原告此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聂立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欣强稿酬1,200元；

二、被告聂立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欣强上述稿酬的利息（自2003年3月10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8元，由被告聂立珂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晓航
代理审判员 马越飞
代理审判员 王 晶

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姜东峰

此文书已被浏览 71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